

“养老公寓”圈钱19亿！小心别踩“坑”

省高院通报4起“投资养老”“以房养老”典型案例，公布举报渠道



扫码看视频

“投资养老”“以房养老”，只要加盟、入股老年公寓就有高额回报，还能预留养老床位……这样的说法耳熟不？在超市、广场老人多的地方，是不是经常有这样的“热心人”给你们推荐。

5月25日上午，湖南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法院打击涉养老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通报的4起典型案例都是以投资养老公寓、购买养老床位等为名实施非法集资。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魏灿 实习生 程温玉 通讯员 陶琛

案例连线

【案例】

非法集资19亿，3名主犯被判无期

在菜场、超市、广场等公共场所给老人发传单，力邀众多老人去高档酒店参加推介会，这是涉养老诈骗常见的手段。2005年至2019年11月，被告人李某某、全某等人以“夕阳红”公寓、孝德集团为名，以“夕阳红”公寓来养老、投资等为幌子，以高利或高额回报为诱，吸引老年人签订“入住合同”，收取“入住保证金”，变相非法集资。所获资金投入养老等公益性事项及其他生产经营上的人力、物力、资金比例极小。

李某某、全某在明知对外商业投资已失败，名下公司经营恶化或无法经营，且资不抵债，无法偿还集资参与人本金情况下，不但不及时止损，尽力退还集资参与人本金，还捏造股票已在境外上市的虚假信息，扩大非法集资范围、规模，以达到借新还旧，延缓案发，妄图逃避司法打击的目的。经鉴定，李某某、全某集资诈骗金额为8.7亿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额为19.2亿元。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全某、袁某某构成集资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告人周某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李某成等28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李某某、全某、袁某某等3人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周某等29人判处十四年至二年一个月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省高院刑二庭庭长黄燕介绍，本案是以公寓养老、投资为名进行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严重扰乱金融秩序，严重侵害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本案对3名主犯判处无期徒刑，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该类犯罪的决心，对于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坚决依法从严惩处，该重判的坚决予以重判，并加大对罚金、没收财产的处罚力度，从经济上严厉制裁犯罪分子。同时对于具有积极退赃退赔、认罪认罚、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的，依法体现政策、适度从宽处理。

【提醒】

遭遇涉养老诈骗，可通过这些方式举报

黄燕介绍，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网络知识不足、辨识能力不强等特点，以“投资养老”“以房养老”的名义，诱骗老年人投资、加盟、入股老年公寓等项目，承诺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提供预留养老床位或养老房间，骗取老年人钱财。这也是这一类犯罪最主要的形式，且一般涉案金额巨大，社会影响恶劣。

省高院提醒人民群众要保持高度警惕，了解犯罪分子行骗的“套路”手法，提高识骗防骗的能力，避免掉入假借提供养老公寓名义的非法集资陷阱，相应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养老服务行业的监管力度，共同守护好每个老年人的“养老钱”。

省法院设立了举报电话、信箱、邮箱，广泛接收群众举报线索，对收到的线索分门别类，依法作出处理，群众遭遇该类诈骗，可拨打举报电话12368，联系举报邮箱yaolaozp12368@163.com，或者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访大厅举报信箱举报。

数读

全省法院今年为老人追赃挽损3700余万元

今年来全省法院

● 审结涉养老诈骗案件
54件256人

● 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56人

●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8人

● 对8名被告人判处无期徒刑

● 追赃挽损执行到位金额
3700余万元

● 延伸审判职能，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30份司法建议

● 开展现场反诈宣传
220余场次

● 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册

全国连线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全国在行动

今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曾下发通知，部署全国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据消息称，为期半年的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目前转入打击整治关键环节。最高人民法院再作部署，旨在迅速掀起打击整治犯罪的强大攻势。

全国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会上称，法院将把打击锋芒对准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违法犯罪。

最高法要求尽快组织审理、宣判一批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案件，形成强大打击声威，坚决遏制养老诈骗犯罪蔓延。

免费旅游+高额利息套走203名老人1100万

三湘都市报5月25日讯 今日，记者从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在办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虚构公司经营模式，与“专业化”营销犯罪团队合谋策划，特定针对老年人群体公开宣传，以高额利息为引诱，非法集资1100余万元，涉及集资参与人203名。

“专业团队”参与，骗局野蛮生长

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期间，赖某、邝某等人共谋成立广东某康养旅游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对外宣称公司系某集团公司名下子公司，集团公司业务涉及商贸、餐饮、酒店、康养旅游、新能源、金融投资等领域，集团公司经济实力雄厚，向公司投资即可成为公司会员，除享受康养旅游、餐饮、酒店服务外，还可以获取投资金额每月2%的利息。在犯罪嫌疑人精美包装的公司外表和高额利息的诱惑下，不少老年人上当受骗。

为了能够达到迅速非法吸收资金的目的，他们找到专门从事此类业务的梁某和胡某，双方约定由梁、胡负责长沙公司办公场地的租赁、装修、组建业务团队对外宣传发展业务，对于吸收的资金，梁某和胡某分取20%作为两人初期投入费用、40%作为业务团队的提成、5%作为二人的提成，剩余35%再交给赖某等人。随后，梁某和胡某分别召集成员开展非法集资业务。

根据公安机关已抓获的营销团队成员李某供述，团队中大部分成员之前都有过向老年人推销保健品的工作经历，手上积累掌握了大量老年人的信息资源，具有一定的市场推销专业能力。梁某和胡某专门以高额提成招募上述成员，为其开展业务，轻易获得信任让老人进行投资。

依法追诉漏罪漏犯确保司法公正

2021年3月，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赖某等人抓获，并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向检察机关报请逮捕，并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补充侦查取证。

公安机关通过其内部情报系统排查发现，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李某还涉嫌参与了另外一起非法集资案件，发现另外一起非法集资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也涉嫌参与本案犯罪事实。

最终，公安机关依法追诉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李某遗漏犯罪事实，并以犯罪嫌疑人赖某、李某、邝某、张某某等人分别涉嫌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目前，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已将被告人赖某、李某、邝某、张某某等人分别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也即将开庭审理本案。同时，对于本案涉及其他在逃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也督促公安机关全力追捕，也请掌握相关线索的群众及时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徐平